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 自願公告 訴訟和解

本公告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合約的訴訟和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原石文化與一名聯合投資者就兩部電視劇訂立兩份聯合投資協議。原石文化為其中一筆聯合投資（「第一筆聯合投資」）的主要投資者及另一筆聯合投資（「第二筆聯合投資」）的少數投資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最近接獲傳票。與傳票有關的民事起訴狀涉及收回因第一筆聯合投資產生的未付所得款項。根據民事起訴狀，該聯合投資者要求原石文化支付其因第一筆聯合投資而產生的應佔所得款項人民幣11,343,717.04元及滯納金人民幣7,946,273.79元。董事會亦發現，存放於本集團三個銀行賬戶總額達人民幣1,803,704.79元的款項已因上述索償被中國法院凍結。

#### 訴訟和解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該聯合投資者聯絡，尋求解決該索償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原石文化與聯合投資者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原石文化須就第一筆聯合投資向聯合投資者支付總額人民幣3,987,535.56元，而聯合投資者毋須就第二筆聯合投資向原石文化支付未付所得款項。原石文化向聯合投資者作出支付後，並無餘下的因上述兩筆聯合投資而產生的未付付款，而相關聯合投資協議將予終止（包括其中所載的權利及義務）。此外，聯合投資者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撤回上述索償及解凍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董事會認為上述和解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和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概無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李芳女士、許軍先生及曲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